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1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i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5,000,000港元之額外可退回按金；(iii)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或開出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支票支付；及(iv)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內所規定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代價之付款條款及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茲提述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

##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已付予賣方之按金10,000,000港元及額外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額外按金」）將視作已按等額基準支付之部分代價；
- (b)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或由香港（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地方）之持牌銀行開出以賣方或其代理人為抬頭人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支票支付；及
- (c) 20,000,000港元以買方或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買方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額外按金。

倘買賣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賣方須即時以現金退還按金及額外按金予買方，並且不得予以抵銷及毋須支付任何利息，而買賣協議將會停止及終結，概無訂約方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補充協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買賣協議內所規定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代價之付款條款及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http://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